

〈觀行品〉第十三

[此品由來一三義]

三義放生：

一者. 上觀苦即破於果，今破行謂空其因；以眾生起於三行感三界果，如起罪行報生三途；若起福行生彼人、天；作不動行生色、無色界。以是義故知行是因也。

二者. 釋上苦義，有為之法所以苦者，良由流動起作生滅所遷，是故為苦。今既有生滅之行當知有苦。

三者. 自〈因緣品〉已來破實有人法，今此品洗其虛妄人法。外執云：實人實法乃不可得，虛妄人法斯事不無，以對生死虛妄人法故有出世真實人法也。(p.533)

[釋名/義]

問：行但是因？亦通果耶？

答：具有二義：

(一者.) 若以流動起作、念念不停，以釋「行」義；則一切有為莫問因果並稱為「行」；是故經云：諸行無常是生滅法也。

二者. 善、惡等因，將人常行生死，故名為「行」。(p.533)

問：此品云諸行名「五陰」，為是因行？為是果行？

答：五陰名行，具有二義：一者五陰從業行所生故名為行，二者即此五陰生滅起作故名為「行」。(p.533)

問：十二因緣行支，五陰內行陰，此有何異？

答：十二因緣「行支」但是因行；五陰中「行陰」具有二義：一者. 行陰起作善惡之因名為「行」。二者. 除四陰以外，一切有為法皆攝在「行陰」中，故名為「行」。如《雜心》云：「有為法多故，一行陰，非餘。」(pp.533-534)

問：觀行與業品何異？

答：〈(觀)業品〉但破其因；此章通觀流動之行，是故異也。

復有三種行：出入息為身行；覺觀為口行；受為意行。

通言「行」者凡有四種：

- 修習名行，則萬行善法是也。
- 造作名行，通善惡三性。
- 無常起作稱行，通因果三聚三性等。
- 行緣名行，但是心用。(p.534)

問：(行)有階級次第不耶？

答：影師云：行有三階-思是真行，身、口為次。以「思」正能造故名「行」。身、口由思能起作業，名之為次。餘有為法二因緣名行：一從行生，二當體生滅所遷，是其末事故名為「行」。今品通觀一切行不可得，故云〈觀行品〉。(p.534)

[此品結構]

開品三段：初破外人有虛妄人法，第二破外人執有空義，第三段空有非空非有一切皆破。

就初有四：一立，二破，三救，四破救。(p.534)

[青目引第一頌]

問曰：(引第一頌答)

【龍樹釋第一頌】

如佛經所說 虛誑妄取相 諸行妄取故 是名為虛誑

[吉藏釋]

就初立義中又二，上半引經下半立義，下半立義如文。

問：虛誑與妄取何異？(p.534)

答：虛誑約境妄取據情，所見者不實名為「虛誑」。十八部內有二部，初名一說部，謂生死、涅槃同是假名不實，故名一說，從大眾部出也。二出世部，明世間法從虛妄因生是故不實，出世間法不從虛妄因生名為真實。(pp.534-535)

若據即時人義，約四諦論之。苦集是虛妄因果故名虛妄，道為實因滅為實果非是虛妄。若為、無為分者：三諦未勉有為故是虛妄，滅諦無為非虛妄也。

又舊地論師以七識為虛妄，八識為真實。攝大乘師以八識為妄，九識為真實；又云八識有二義：一妄，二真。有解性義是真，有果報識是妄用。《起信論》生滅無生滅合作梨耶體。(p.535)

《楞伽經》亦有二文：一云梨耶是如來藏，二云如來藏非阿梨耶。

此一品正是破地論人義，不破數論等。數論等不明有為人、法皆是妄，謂所有也。

[青目釋]

(問曰：)佛經中說：虛誑者，即是妄取相；第一實者，所謂涅槃，非妄取相。以是經說故，當知有諸行虛誑妄取相？(p.535)

答曰：(引第2頌答)

第二論主破，兩偈為二：初偈釋經對其上半，第二破立對其下半。(p.536)

【龍樹釋第二頌】

虛誑妄取者 是中何所取 佛說如是事 欲以示空義

[吉藏釋]

初偈申經者，明佛為破實有人、法之見，故明無有實；但是虛妄相謂有耳。此意在無實，不在有虛。汝云何不領無實，反存有虛耶？若言有一豪可取者，則道理是有，云何為虛妄？以其名為虛妄，故無一豪可取。既無一豪可取，是則為空。然本對妄，有真；在妄既無，寧有真實。即時攝大乘師等亦聞妄，即作妄解；如釋《地持》八妄義等。(p.536)

今詳論主申佛說虛妄，有四意：

一者. 破計有實人、法病，故說妄；生死中無有實人、法，但是妄耳。

二者. 如《十地》師等，聞妄作妄解，乃無有實人，法，而有虛妄人法。論主申佛意云：既言虛誑何所有耶?!佛說此者欲示「空」。

三者. 佛說虛誑，既不存空。

四者. 非但不存空有，亦不存非空有。一切無所依，得令悟實相。今聞妄作妄解，

但得妄言耳，不解妄意。(p.536)

佛說苦亦有四意：一破樂，二不存苦，三不存空有，四一切無依。(p.536)

[青目釋2-1]

(一略釋：)若妄取相法即是虛誑者，是諸行中為何所取。佛如是說：當知說空義。

問曰：云何知一切諸行皆是[11]空？(p.537)

答曰：一切諸行虛妄相故空；諸行生滅不住，無自性故空；

(二廣釋：)諸行名五陰，從行生故，五陰名行，是五陰皆虛妄無有定相。(p.537)

[吉藏釋]

長行為三：一略釋偈，二廣釋，三總結。初如文。

第二廣釋偈本，就文為二：第一明諸行空，即作二諦觀。次明得益。初又二：前總明所觀之行空，次別觀行空。

總中四義故空：一虛誑故空，此明境無實。二妄取故空，此心不實。此二依名、釋是空，(三)次一不住故空；若有住，則有物；無住，則無物，故空。四無自體，無自體故空。後兩約義故空；初如文。(p.537)

[青目釋2-2]

何以故？如嬰兒時色，非匍匐時色；匍匐時色，非行時色；行時色，非童子時色；童子時色，非壯年時色；壯年時色，非老年時色。(p.537)

[吉藏釋]

第二. 別觀五陰行空，即為五別。就觀色陰空為二：一正破，二總結破。正破為二：初就無常門破，次就一異門破。(p.537)

無常破有二：前就無常門破，以十時改變故無定性，故知色空。(p.538)

[青目釋2-3]

如色念念不住故，分別決定性不可得。(p.538)

[吉藏釋]

第二. 細無常門破，所以就無常義破者，無常是入空之初門，破病之要術也。明論主解無常與他異；他明無常，無有於常而有無常，故是有物不空。論主明無常者，

無有於常，即是無物，所以空也。又有物暫住，可言暫有；以不住故則無，是故空也。(p.538)

[青目釋2-4]

(一問：)嬰兒色，為即是匍匐色乃至老年色？為異？

(二答：)二俱有過。

(三作難：)何以故？若嬰兒色，即是匍匐色，乃至老年色者，如是則是一色皆為嬰兒，無有匍匐乃至老年。又如泥團常是泥團，終不作瓶。何以故？色常定故。(p.538) 若嬰兒色異匍匐色者，則嬰兒不作匍匐，匍匐不作嬰兒。何以故？二色異故，如是童子、少年、壯年、老年色不應相續，有失親屬法無父無子。若爾者，唯有嬰兒應得父，餘則匍匐乃至老年不應有分。(p.539)

(四總結：)是故二俱有過。

[吉藏釋]

第二. 就一異門破，又開五別：一破，二救，三破救，四重救，五重破。就初為四：初定開，第二總標有過。(第三作難，第四總結。)(pp.538-9)

作難之中，前破一，次破異。大意为言：若老、少是一，則墮常過。老、少若異，則墮斷過。常則應恒，是少遂無有老，無老亦無少；斷則失於父子，乖世俗法。

[因論生論]

問：何故次無常後有一異破耶？

答：有二義：

一者. 外人云：雖具龜、細二種無常，終有色陰。是故今明：一異求色不得，則無色陰。

二者. 無常門破通大小乘；小乘亦言：色是無常而有，無常之色不空；是故今明，一異求色不得。前舉無常門破色，明色非是常。今就一異門破色，明色非無常。破色是常，破外道義。破色無常，破小乘義。故《般若》云：「色非常非無常」；如是習者與波若相應。(p.539)

問：色一異，破誰義耶？(p.539)

答：一破僧佉義，異破衛世義；又一門破色，破轉變部，即大眾部義；異門破色，破上座部義也。(pp.539-540)

[青目釋2-5]

問曰：色雖不定，嬰兒色滅已，相續更生乃至老年色；無有如上過。(p.540)

[吉藏釋]

第二外人救義。救意云：色具二義，一念念生滅，二者相續。以念念滅無有一色及以常過。老少始終相續名為一色，故無有異及以斷過，豈失父子乖世俗法耶。

成實師釋相續有二家：一接續，二補續。(p.540)

接續有三釋：一開善云：「前念應滅不滅，後念起，續於前念作假一義，故名為續。」

莊嚴云：「轉前念為後念，詔作後念起續前耳，如想轉作受，故言受與想續，實無別受以續想也。」次琰師云：「想起懸與受作一義故，云續耳。」(p.540)

次補續假，是光宅用。舊云：莊嚴是卷荷假，開善燈擔假，光宅是水滸補續假。此中通是三家義，別正同開善前滅後生故不一，相續轉作故不異。(p.540)

[青目釋2-6]

答曰：嬰兒色相續生者，為滅已相續生？為不滅相續生？若嬰兒色滅，云何有相續。以無因故，如雖有薪可燃，火滅故無有相續。若嬰兒色不滅而相續者，則嬰兒色不滅，常住本相亦無相續。(p.540)

[吉藏釋]

第三破救，大意但問前念。前念若滅，則有能續，無所續。若無所，亦無能。前念不滅，後念不生；有所續，無能續；無能，亦無所。(pp.540-541)

又前念不滅，何須後續？又若前念滅，還墮異斷。如其不滅，終是一常。此破意於理已足。但成實者不受斯破云：「當前念時有其兩力—有應滅力、有應轉力。應滅力自滅，應轉力自轉。故舉體滅、舉體轉。」

今作三節破之。初問：「汝識乃有兩力，今想為續汝滅？為續汝不滅？」若滅何得論續耶？若續不滅者，識既不滅，想何由得起來續識耶？

次問：「前一念識為是一體？為是兩體？」彼答只是一體，今問若只是一體者，有想既其轉者則將汝轉去，何得有滅？不爾，滅力將滅去，那得有轉耶？其云：「轉者自轉，滅者自滅」。若爾者，則有兩體，便不相開，何得是一法耶？

三者. 汝識想是兩法共續？為一假故假是有？今言識想是兩不滅法，相續成一不滅法不耶？若爾，既假常在不滅也。

[青目釋2-7]

問曰：「我不說滅、不滅故相續生，但說不住相似生故言相續生？」

[吉藏釋]

第四重救，救意云：「不說滅不滅則離上滅不滅二過，但前色不住故非常非一，復相似相續而生故非斷非異，無上過也。又不暫住故非不滅，能生相似故非滅。」

[青目釋2-8]

答曰：「若爾者，則有定色而更生，如是應有千萬種色。但是事不然；如是亦無相續；

[吉藏釋]

第五重破救—則有定色而更生者，觀此破意，非是破補續義。若立補續義，前色去，後色補，則有二過：

一者. 墮上無父子失：前子色去，後子色來，則非復前子，豈非失父子耶？

二者. 復有墮千萬種色：一色去，一色來，豈非千萬耶？

而今乃云「則有定色而更生」？向但云「前色不住後相似生不住之色」，此言猶濫，或可轉來現在，或可謝於過去。若轉來現在，豈非定色，而更生耶？復言後相似生則有千萬種色，以前色不住，則是定色更生；後相似生，則有千萬種色。破前二句有此二文也。又既有千萬種色，即千萬身千萬種人，不名相續始終為一色、一身、一人也。

[青目釋2-9]

如是一切處求色無有定相，但以世俗言說故有；

[吉藏釋]

第二總結，又開五別，一法說門結。

[青目釋2-10]

如芭蕉樹求實不可得，但有皮葉；(p.542)

[吉藏釋]

如芭蕉下第二譬說門結。(p.543)

[青目釋2-11]

如是智者求色相念念滅，更無實色可得。不住色形色相，相似次第生難可分別。

[吉藏釋]

第三重就法說門結。

[青目釋2-12]

如燈炎分別定色不可得，從是定色更有色生不可得。

[吉藏釋]

第四重就譬喻門結。

[青目釋2-13]

是故色無性故空。

[吉藏釋]

第五總結。

[青目釋2-14]

但以世俗言說故有。

[吉藏釋]

此為釋疑故來。疑云：若無色者經何故說耶？是故釋云：隨俗說耳，非實有也。問

云：何為世俗言說有耶？

答：佛說虛誑妄取，實無此物；但隨世俗人強作色名耳。

問：若爾，世諦唯有名耶？

答：於俗人有名物，聖人亦無有名，隨俗作名耳。

[青目釋2-15]

受亦如是，智者種種觀察，次第相似故生滅難可別知；如水流相續。(p.543)

[吉藏釋]

第二次明觀受陰，還應如上無常門、一異門破相續門說也。(p.544)

[青目釋2-16]

但以覺故，說三受在身。是故當知，受同色說。

[吉藏釋]

但以「『覺』故說三受在身」者，此約凡夫有所覺知，假違、順等緣生於三受，故說有受耳。

[青目釋2-17]

想因名相生，若離名相則不生；是故佛說：「分別知名字相，故名為想，非決定先有；從眾緣生無定性。

[吉藏釋]

第三次觀想陰。又開為三：一法說。

[青目釋2-18]

無定性故如影隨形，因形有影，無形則無影，影無決定性。若定有者，離形應有影；而實不爾。是故從眾緣生，無自性故不可得。

[吉藏釋]

第二喻說。

[青目釋2-19]

想亦如是，但因外名相，以世俗言說故有；

[吉藏釋]

第三合喻破想陰，正就無自性門。前破色陰，就無常門也。因「名相」生者，因善、惡名取好醜相；又因耳聞「名」，因眼取「相」，假緣而有，無性即空。

[青目釋2-20]

識因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生，以眼等諸根別異故，識有別異。是識為在色？為在眼？為在中間？無有決定。(p.544)

[吉藏釋]

第四次破識陰。就文為三：初作無自性門破，次就一異門破，是故當知下第三總結。初如文。(p.545)

[青目釋2-21]

但生已識塵識此人、識彼人，知此人識為即是？知彼人識為異是？二難可分別，如眼識、耳識亦難可分別。以難分別故，或言一，或言異，無有決定分別，但從眾緣生故。眼等分別故空無自性，如技人含一珠出已復示人則生疑，為是本珠？為更有異？識亦如是。生已更生，為是本識？為是異識？是故當知，識不住故無自性，虛誑如幻。

[吉藏釋]

第二一異門破。識此人識為即，識彼人識為異者，更開二關責之。若識此人識，猶是識彼人識者，則始終一識，墮於常過。若識此人識，非識彼人識，則今日識此人，明日便不識，以其無復昨日識，故復墮斷滅。(p.545)

或言一，或言異者，莎提比丘言：「六道往還，常是一識。」僧佉言：「覺諦是常，亦是一識。」薩婆多等明：「前識滅，後識生，則是異識。」成實具一、異義，實法滅，則是異識，相續轉變名為一識。以實法念念滅，故免常一過；相續一故，免不識前人過。(pp.545-546)

今明若假、實義成，可免二過。今假實不成，則俱二過也。實法若滅，則假無所續。如其假續，則實不得滅；故假成實壞，實成假壞；假壞亦無實，實壞亦無假；一切不立也。(p.546)

[青目釋2-22]

諸行亦如是，諸行者身、口、意。

[吉藏釋]

第五觀行。然五陰次第行在第四，但此品既稱「觀行」，欲廣破之，故迴在第五。就文為三：第一明身、口、意三行。

[青目釋2-23]

行有二種淨、不淨。何等為不淨？惱眾生貪著等名不淨；不惱眾生實語不貪著等名淨。

[吉藏釋]

第二明淨、不淨二行。

[青目釋2-24]

或增或減：淨行者，在人中欲天色天無色天受果報已則減，還作故名增；不淨行者亦如是。在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阿修羅中受果報已則減；還作故名增。是故諸行有增、有減，故不住。

[吉藏釋]

第三明行增減義。就文為三：謂法、譬、合。初是法說，行陰乃含多法。今正取造善惡業名之為行；業能感果故名為增，受報極則減故名為減。(p.546)

[青目釋2-25]

如人有病，隨宜將適，病則除愈；若不將適，病則還集。(p.547)

[吉藏釋]

第二喻說，還喻上增減之義。

[青目釋2-26]

諸行亦如是，有增、有減故不決定；但以世俗言說故有。

[吉藏釋]

第三合喻，以明增、減、不定，是故「行空」也。

[青目釋2-27]

因世諦故，得見第一義諦。

[吉藏釋]

自上已來，總明觀五陰諸行空義，作二諦觀竟。

今第二明得利益，佛說「五陰是行」，意令悟「五陰空」，即是因俗悟真，生於波若，得解脫五陰。而今聞五，作五解，則不得第一義，不生波若；云何斷煩惱得脫五陰身耶？

又聞五作五解，於五上更起愛、見。或言一時，或言前後，互相立破，則於五上重起煩惱。煩惱有業，業故受苦。此人惑不除，於佛教上更造苦因。如此人不及不學問、田舍人也。

就文為三：初雙標真俗二章門，次釋二門，三結二門。因世諦故者，標世諦門也。得見第一義者，標真諦章門也。(p.547)

[青目釋2-28]

所謂無明緣諸行，從諸行有識著，識著故有名色，從名色有六入，從六入有觸，從觸有受，從受有愛，從愛有取，從取有有，從有有生，從生有老死憂悲苦惱、恩愛別苦、怨憎會苦等；如是諸苦皆以「行」為本；佛以「世諦」故說。(pp.547-548)

[吉藏釋]

所謂無明緣諸行者，釋二章門也。前明十二相生，即是世諦也。所以就十二因緣明世諦者，欲顯十二相生根本由「行」故也。經云：「十二因緣，即是十二汲井，以

老死為井唇，無明為井底，無明下有實相水，所謂甚深甚深。惑心始起名為無明，無明漸次造行乃至老死。從彼極深出至淺處，去水逾遠逾增枯竭，故有憂悲苦惱。從「無住」本立一切法亦爾。聖人知因繩量水、因言量理，故立十二之繩以汲波若水，故云「因世諦故得見第一義」。

問：十二既喻井，云何復喻繩？

答：取十二言教為繩，十二法為井也。

問：十二云何為世諦見第一義？

答：大小乘有所得人聞十二，作十二解；此不識佛意。佛意說「十二」令悟「不十二」。故以「不十二『十二』」為世諦，「十二『不十二』」為第一義也。(p.548)

[青目釋2-29]

若得「第一義諦」生「真智慧」者，則「無明」息，無明息故諸行亦不集，諸行不集故見諦，所斷身見、疑、戒取等斷，及思惟所斷貪恚色染、無色染、調戲無明亦斷。以是斷故，一一分滅，所謂無明、諸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憂悲苦惱恩愛別苦怨憎會苦等皆滅。以是滅故，五陰身畢竟滅更無有餘。唯但有空。(pp.548-549)

[吉藏釋]

若得第一義諦下，第二釋第一義章門。既用十二因緣相生名為世諦，知「十二因緣空」即是「第一義諦」。悟「第一義空」即「十二因緣」便滅。不見第一義空，則是無明。以無明故便起行，乃至生老病死憂悲苦惱。(p.549)

此中明見諦思惟可通大、小乘。釋小乘見、思，三師不同：一者依《雜心》明，十五心為見道，第十六心則屬修道。成實師云：第十六心猶屬見諦。復有人云：第十六心望前屬前望後屬後。大乘見道即是初地。二地已去名為修道。

就十使煩惱，依毘曇宗可為三類：五見及疑，但是緣理煩惱。貪、瞋、慢，但是緣事煩惱。無明二分，與五見、疑相應，及獨頭無明則是緣理煩惱；與上三使相應迷事無明，是緣事煩惱。

斷十使大開三位：一者五見及疑但見諦斷；餘四惑開為二分。若從五見疑後生則屬見道斷，緣六塵起者屬思惟斷。

大乘見思斷者，經論不同。依《地持論》明二障三處斷，初地至十地斷惑障盡，初

地至佛地斷知障盡。若約見思者，初地所斷二障屬見諦，二地去斷二障屬思惟斷。

(p.549)

問：今作此釋與他何異？

答：大小乘有所得人並言前有煩惱斷之令無。若爾，皆是罪過人也。(p.550)

《大品》云：「若法先有後無，諸佛菩薩皆有罪過。」今二門推之實無所斷。煩惱若有自體，即是本來是常，常不可斷。煩惱若無自體，即無煩惱可起，何所斷耶？而今言斷者，只悟煩惱「本不起」，是名「斷」耳。

[青目釋2-30]

是故佛欲示空義，故說「諸行虛誑」。

[吉藏釋]

第三總結。

[青目釋2-31]

復次諸法無性故虛誑，虛誑故空；如偈說：(引第3頌)

[吉藏釋]

前釋第一偈，申經意竟。此下生起第二次明破、立。

[龍樹釋第三頌]

諸法有異故 知皆是無性 無性法亦無 一切法空故

[吉藏釋]

就偈為兩：上半借異相破性，下半借性破無性。

諸法後時變異，故知無性。上偈以妄取，故知無相，無相故空。今以無常，故知無性，無性故空。若有性者，有性是本有，體即是常，不應變異。下半借性破無性者，本有於性，可有無性。尚無有性，何有無性。(p.550)

此偈意多含，上半破外道。如僧佉二十五諦，從細至麤、從麤至細，而體常有體即是性；下半斥內學。又上半破毘曇之性；下半斥成實之假。又上半破有所攝大乘師三性義；下半破三無性理也。(p.551)

無性法亦無者，以此橫類萬義。如破相故說無相，相既無，何有無相理耶？乃至破生死故說涅槃，破妄說真。妄既不立，何有真耶？

若復言「有一中道非真非妄、非生死非涅槃」，此亦是未悟耳。如其了悟則藥、病俱去，則知無去所去。鈍根之流觸處皆著，如前破外道著邪常故說「無常」。三修比丘更執無常，復以常樂破之。若悟者即悟，不悟者，依常樂教，更復保著，故二處皆禁。前禁於常，後禁無常。前有斷首之令，後有舌落之言；故不應有所取著。

問：《攝論》親明有三無性，今云何破之？

答：天親一往對破性，故言「無性」耳；而學人不體其意，故執三無性。二者彼云無性者，明其無有性，非謂有無性。學人雖知無有性，而謂有無性；故不解無性語也。(p.551)

又如明世諦虛假無性，亦不解此語。一者佛明無性即無有體無有物，而人謂無有性實，有於假體。二者佛對破性故言無性，此是對治說非究竟語，而人執為究竟。三者明無有性，非謂有無性。五句不依，而人但住一句。(pp.551-552)

[青目釋頌3]

諸法無有性，何以故？諸法雖生，不住自性，是故無性。如嬰兒定住自性者，終不作匍匐，乃至老年。而嬰兒次第相續有異相現匍匐，乃至老年。是故說「見諸法異相，故知無性」。(p.552)

問曰：若諸法異相無性，即有無性法有何咎？

答曰：若無性云何有法？云何有相？何以故？無有根本故，但為破性故說「無性」。是無性法若有者，不名「一切法空」。若一切法空，云何有無性法？

問曰：(引第4頌)

[龍樹釋第四頌]

諸法若無性 云何說嬰兒 乃至於老年 而有種種異

[吉藏釋]

第三外人一偈救，上論主借變異破其性義。外人今捉破作立，反難論主。若其無性，不應有異。今既有異，則應有性。外人所以作此計者，其明性有二種：一者不異之性，二者體性是異。今雖無不異之性，而有體性之異也。

[青目釋頌4]

(問曰：)諸法若無性，則無有異相，而汝說有異相。是故有諸法性，若無諸法性，云何有異相？(p.552)

答曰：(引第五頌答，p.553)

[吉藏釋]

第四. 三偈破救。破救大意，但破其異。上以虛妄顯空，而變著虛妄。今以後異顯無，復著於異。以彼執異救性故，今明無異則無性也。(p.553)

三偈為二：第一偈就有性無性門以破於異，次兩偈就老壯一異門明無異性。

【龍樹釋第五頌】

若諸法有性 云何而得異 若諸法無性 云何而有異

[吉藏釋]

有性無性門破異者，前偈借異破性。今還借性無性，而破於異。諸法有性，則定住無移，不可令異。又本有性，即本有體，不從緣合而有，亦不假緣離而無，故是常；常不可變異。無性則無法體，以何為異。

[青目釋頌5]

若諸法決定有性，云何可得異性？名決定有不可變異，如真金不可變；又如暗性不變為明，明性不變為暗。復次，(引接第六頌)

[吉藏釋]

第二就老壯一異門破無有異，前是奪門明無異，今是縱門；故開二關責之。

兩偈為二：初偈就二門破無異，第二偈偏破其即異。(p.553)

【龍樹釋第六頌】

是法則無異 異法亦無異 如壯不作老 老亦不作壯

[吉藏釋]

初偈上半開二門總非，下半釋二門。(p.554)

問：何故云是法即無異？

答：上言後異老時，即是異故，名是法即無異也。壯不作老，釋異法無異。老不作老，釋是法無異。所以壯不與老異者，壯時無老，與誰為異。老時無壯，復與誰異。是故壯老不得有異。

此偈猶是〈三相品〉中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滅，是法於異時不於異時滅，亦應云「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異，是法於異時不於異時異。」

又如〈因緣品〉不自生等四句。今亦不自異，不從他異。

[青目釋頌6]

若法有異者，則應有異相。為即是法異？為異法異？是二不然。若即是法異，則老應作老，而老實不作老。若異法異者，老與壯異壯應作老，而壯實不作老；二俱有過。

問曰：若法即異，有何咎？如今眼見年少經日月歲數則老。

答曰：(引第七頌答)

[吉藏釋]

「問曰若法即異」下此生起第二偈釋上二門無異，前問次答。救意云：眼見少年經日月即便變異，豈非是法即異。此云即異非上即異，上即異云老不即與老異，今明少經時即變異。(p.554)

[龍樹釋第七頌]

若是法即異 [7]乳應即是[8]酪 離乳有何法 而能作於酪

[吉藏釋]

「答曰」上半明即少無異，下半明離少無異。(p.555)

汝若言是法即異者，乳應即是酪，米應即是飯也。下半云「離乳有何法」者，汝若乳不即是酪者，離乳外唯有於酪，可言酪作酪耶？又離乳外語通，亦得是酪，亦得言餘物，但使非乳，即以對是也。少既不作老者，離少之外唯只有老，可言老作老耶？

他問：年少經時故便成老，何故言無老？

答：少經時者，為猶是少？為非復少？若猶是少，少應即是老。若非復少者，便應

老還作老也。不爾，用餘物作老。不爾，用虛空作老。

又問：少滅故作老？不滅作老？滅則無少，誰作老?!不滅則少在，云何作老?!

[青目釋頌7]

若是法即異者，乳應即是酪，更不須因緣。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乳與酪有種種異故。乳不即是酪，是故法不即異。若謂異法為異者，是亦不然。離乳更有何物為酪，如是思惟，是法不異。異法亦不異，是故不應偏有所執。(p.555)

問曰：破是破異猶有空在，空即是法？(p.556)

答曰：(引第8頌)

[吉藏釋]

「問曰破是破異」下品第二章次破空義。所以須破空者，凡有二義：

(第)一者論主上申佛經說虛妄，此欲示空。外人即云：「若爾應有空也」。

第二(者)外人自起此迷。我本立有實法。汝既破云：「無有定實人法，但是顛倒虛妄耳。」次又破我虛妄人法明無人、法。若爾，有虛有實可言是有，無虛無實則應是空。故生此問也。

所言破是破異者，是名是法異名異法。此是上是法則無異，異法亦無異之言耳。又解云：是名為性實人、法，異即是虛妄人法。既具破實之與虛，故知應有空也。

【龍樹釋第八頌】

若有不空法 則應有空法 實無不空法 何得有空法

[吉藏釋]

一偈直作相待破之。若有不空，可待之說空。不空既無，何有空耶?!如空內名內空，內本不有，何有空耶?!

又前破性故說異，而性無即異無。今亦破異故言空，異無，空即無。(p.556)

又汝上既知實無，故虛即無。今何得猶言有無故，空不無耶?!(p.557)

他問：論主既自云佛說欲示空，今何得言無空？

答：佛一往對有故，今言空耳；一往有去，空亦去；故不相違也。亦應云：「若有於二我，可有二無我；竟無有二我，何有二無我。若有於三性，可有三無性；亦爾。」

[青目釋頌8-1]

若有不空法，相因故，應有空法。而上來種種因緣破不空法，不空法無故，則無相待；無相待故，何有空法。

問曰：汝說不空法無故，空法亦無。

[吉藏釋]

「問曰」下第三章一切破也。文為二：初問，次答。問有二：第(一)牒論主前偈。

[青目釋頌8-2]

若爾者，即是說空。但無相待故，不應有執。

[吉藏釋]

「若爾者」下第(二)外人難。又開二：初標無待無執二章門，次釋二門。

無有無空名為「空空」，故對有之空名為「小空」。無有無空，空有俱破，乃是大空。如撥無二諦，是大邪見也。但無相待者，無待有之空耳。

「不應有執」者，次標無執章門，實有無待之空，但不許我執著耳。

[青目釋頌8-3]

(問：)若有對，應有相待；若無對，則無相待。相待無故，則無相；無相故，則無執；如是即為說空？

答曰：(引第九頌答)

[吉藏釋]

「若有對」下，第二釋上章門也。前釋無待，次釋無執。有對者，對有說空也。無對者，無待有之空也。(p.557)

「相待無故」下，第二釋無執章門。以無空相，無有相故，無相可取著也。

「答曰」下，第二論主破。若就單空及以重空分破意者，外人前云「破是破異應有空在」，此立單空；論主前偈破單空也。次問曰明空與不空二種俱空，則是立於重空；今破其重空也。(p.559)

若就十八空及獨空義者，外人前立十八空，論主前偈破十八空，有十八不空；可有

十八空，竟無十八不空，云何有十八空?!

次外人立於獨空。何以知然?《智度論》云：「十八空是相待空，獨空是不待空。」外人前立無相待義，故知立於獨空；今偈即是破於獨空。(p.558)

【龍樹釋第九頌】

大聖說空法 為離諸見故 若復見有空 諸佛所不化

[吉藏釋]

上半序佛說空意，明佛說單空及與重空為離諸見，說單空為離有見，說於重空為破空見也。佛說十八空為破有見，說於獨空破於相待亦是破於空見。

下半明佛不化者，以著單空不可以單空化之；又著重空不可以重空化之。著十八空不可以十八空化之；又著獨空不可以獨空化之；故云佛不化之。(p.559)

[因論生論]

問：說空云何離愛見？

答：眾生計有人、法，故起愛見。諸佛說人、法皆空，則無起愛見處也。

問：云何不化？

答：向於有起愛見，今於空起愛見，乃至於絕四句復起愛見，是佛不化也。

又序此偈意來者，從〈因緣品〉至於此偈凡有四節破意：

一者. 外人本立有實人法，自上已來求之無從。

二者. 〈觀行品〉初立有虛妄人、法，論主求之亦不可得。

三者. 轉意，外人云：「若無實無虛，此即是空，便應有空。」論主答云：「既無有法，云何有空?！」

四者. 轉意，外人復云：「無有無空乃是大空」。是故今云：「大聖說空本離諸見」，若如此而著則佛不能化。(p.559)

又有四門，借異破性是無常門，以空門破異是名空門，以相待破空是空空門，復著空空是不可化門。以說此不可化即以化外人也。(pp.559-560)

問：論主何故不云「非待非絕、非伴非獨以破之耶？

答：彼既著非空非有，聞說非待非絕、非伴非獨，彌復是空則轉更生著，故不作此破之。(p.560)

問：《智度論》釋菩薩住二諦中為眾生說法，為著有者說空，為著空者說有。今既著空，何故不說有化之？

答：外人初本著有故言有實人、實法，及以虛妄人法，故不可以有化之。今復著空、故不可以空化之。(p.560)

[青目釋頌9-1]

大聖為破六十二諸見，及無明、愛等諸煩惱故說「空」。若人於空，復生見者，是人不可化；譬如有病須服藥可治；若藥復為病，則不可治；如火從薪出，以水可滅。若從水生，為用何滅。如空是水，能滅諸煩惱火。有人罪重貪著心深，智慧鈍故，於空生見，或謂有空，或謂無空；因有無，還起煩惱。若以空化此人者，則言我久知是空。若離是空，則無涅槃道。如經說「離空、無相、無作門」得解脫者，但有言說。(pp.559-561)

長行前釋上半，為破二事是故說空：一破諸見，二破諸愛。此愛、見通內外、大小。(p.560)

「若人於空」下，釋下半，又開四別：初法說---「譬如」下；第二譬說---「如空」下；第三合譬---「若離是空」下，明佛教用「空」之意也。(pp.560-561)